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98號

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2廠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宏

訴訟代理人 林司涵律師

羅顥程律師

被告 捷能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萬8,362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83萬3,0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8日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5萬2,95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83萬3,090元+利息1萬9,862元=485萬2,952元，利息計算式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8,362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黃靖芸

10 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483 萬 3,090 元	114年1 1月9日	114年1 2月8日	(30/36 5)	5%	1萬9,8 62.01 元
合計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							1萬9,8 62元